

湖南省商务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商运〔2024〕23号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加力支持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局、财政局：

为加快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

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29号）精神，根据《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9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力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

在汽车、家电和电动自行车领域先行组织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各领域补贴方案见附件1、附件2、附件3。家装厨卫领域“焕新”实施方案另行下发。

二、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管理

本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9:1分担，各市州无需配资。省财政综合各市州人口、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因素核算各市州资金分配额度，并将资金的60%预拨各市州统筹用于汽车、家电、家装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领域。资金下达各市州后，要尽快组织实施补贴活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剩余的40%资金省财政将根据各市州预拨资金使用进度统筹安排，重点支持资金使用进度快的市州。前期省财政已经下达的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各市州只能用于兑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各市州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对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管理和监督，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活动资料资金进行审核审计，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三、强化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组织领导

各市州要高度重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设立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配齐人员，并可购买第三方服务强化组织实施力度。要广泛发动市场主体、金融机构等同步开展促销活动，整合资源加大补贴力度。要深入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讲和宣传推广。各市州要对外发布统一的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热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公众监督。

四、营造消费品以旧换新良好市场环境

各市州要强化国内统一大市场意识，不得出台歧视性举措限制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

五、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总结报送

各市州在每个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报送省商务厅。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总结活动成效并开展绩效评价，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前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特此通知。

附件：1.2024 年湖南省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2.2024 年湖南省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3.2024 年湖南省加力支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4 年湖南省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一、汽车报废更新

(一) 活动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含当日, 下同)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补贴对象

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的个人消费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补贴范围

个人消费者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 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 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 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 其所报废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 应当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自《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

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发布之日起，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四）补贴标准

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

（五）实施方式

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5年1月10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二、汽车置换更新

（一）活动时间

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补贴资金使用完

毕或政策期满即止)。

(二) 补贴对象

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的个人消费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补贴范围

1.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湖南省内转出(不含变更登记,不含报废)本人名下的家用汽车,并在湖南省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家用乘用车新车的。转出的旧车必须是本人名下小型轿车或小型普通客车,购买的新车必须是小型、微型(九座以内)家庭自用的非营运客车(含皮卡)。

2.转出的旧车应当于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含当日)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旧车登记信息以机动车行驶证上载明的车辆注册时间为准;旧车转让日期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购买家用乘用车新车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以上时间均需在活动有效时间内。

3.个人出售旧车时必须出具由湖南省内注册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或二手车经营主体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企业登记注册地必须在湖南省。

4.所购家用乘用车新车已经购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办理行驶证;购买燃油车乘用车还需完成购置税缴纳。

5.申领人、转出旧家用汽车车主、购买新车车主、交强险被保险人、完税证明纳税人须为同一人。

6.所有参与此次促销活动的旧车转出、新车购车交易，必须开具合法、真实、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发票金额须如实反映旧车转出全款、新车购车全款。如旧车发票转出金额低于 2500 元，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买卖双方身份证明、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买方为企业的，需提供买方营业执照。

7.活动期间，每辆旧车仅限转出并参与一次补贴申领，参与者不得通过虚假交易等任何方式规避限制，在活动期间已申领过补贴的二手车，不得再次申领。

8.活动期间，同一辆新车不可同时申领报废更新补贴和置换更新补贴。

（四）补贴标准

1.申领人通过全部审核流程后，根据车辆类型和价格分档予以补贴，补贴以云闪付电子红包形式发放。具体标准如下：

乘用车新车机动车 销售统一发票金额	燃油车乘用车补贴 金额(元/每辆车)	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金额(元/每辆车)
5 万元（含）—10 万元（不含）	8000	10000
10 万元（含）—25 万元 （不含）	10000	12000
25 万元（含）以上	12000	14000

注：①车辆价格以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含税价格为准。②每位申领人在活动期买一辆新车并转出一辆旧车仅限申请一次补贴，单次限申请一台乘用车新车补贴。

2.对已参加 2024“惠购湘车”省级置换更新并领取补贴的消

费者，按本轮置换更新补贴标准补齐差价，但该消费者的同一辆新车已申请了中央报废更新补贴的除外。对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今所购新车未参加中央报废更新补贴和 2024“惠购湘车”省级置换更新补贴的消费者，符合本轮置换更新补贴条件的，可申请本轮置换更新补贴。

3.补贴资金按照申领人申领时间先后顺序先审先放，名额先到先得，发完即止。

（五）服务机构

省商务厅通过公开评选方式确认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云闪付）为本次活动实施的服务机构。

（六）实施方式

符合本轮置换更新补贴申领条件的个人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10:00 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24 时期间登录云闪付平台“惠购湘车”补贴申请入口提交申请。材料提交后，需自主登录云闪付平台及时查看审核状态。逾期未申领或因申领资料不齐全、不清晰、不真实等原因导致审核未通过的，均不予补贴。申请补贴所需资料如下：

1.申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2.申领人转出本人名下旧家用汽车，提交二手车经销商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类型须为小型轿车或小型普通客车）照片。

3.申领人名下旧家用汽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原件主页照片。

4.购买家用乘用车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照片。

5.购买家用乘用车新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或《机动车行驶证》）照片。

6.购买燃油乘用车新车还需提交车辆购置税缴纳凭证照片。

申请资料中的图片信息须完整、清晰且无修改痕迹，否则将退回申请。

（七）审核程序

1.自申领人提交申领材料之日起，由相关部门和平台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领人可通过申领平台实时查看网上审核进度。

2.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申领人，在网上审核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电子红包至申领人云闪付账户。

3.对需要完善资料的申领人，由平台在网上审核时说明理由。因资料需要完善退回的，申领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同时，必须在活动有效时间范围内。

（八）电子红包核销规则

消费者可在平台 APP—‘我的红包’中查看本次湖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电子红包。消费者在平台 APP 可受理的线上、线下商户及平台 APP 内商户使用，可使用电子红包抵扣订单金额，具体以支付结果为准。电子红包具体使用规则如下：

1.1 元电子红包可抵扣 1 元人民币订单金额。

2.订单金额满 0.01 元时，方可使用电子红包，抵扣订单金额

时需至少支付 0.01 元。

3.电子红包不可用于转账、提现、购买活期+或者其他理财产品等。

4.电子红包具体使用规则以最终活动页面为准。

（九）其他说明

1.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等，活动主办方根据实际情况对活动规则进行变更或调整，相关变动或调整将公布在活动页面上或以合适的方式及时通知。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 etc）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427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3.本补贴方案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4 年湖南省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政策期满即止）。

二、补贴对象

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的个人消费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补贴范围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含冷柜、冰吧）、洗衣机（含洗烘一体机、干衣机）、电视（含投影仪）、空调（含挂壁式空调、立柜式空调、中央空调风管机、中央空调多联机、中央空调天花机）、电脑（含台式机、笔记本电脑）、热水器（含壁挂炉、电热水器、小厨宝）、家用灶具（含电磁炉、集成灶）、吸油烟机等 8 类家电产品。

四、补贴标准

产品销售（成交）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成交）价格 5% 的补贴。没有规定能效或水效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成交）价格的 15%。全国范围内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

超过 2000 元。

五、服务机构

省商务厅通过公开评选方式确认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云闪付）为本次活动实施的服务机构。

六、实施方式

消费者通过云闪付 APP 进入“湖南节能家电”小程序，进行线上实名认证，完成资格核验后领取家电补贴券，在参与企业购买补贴范围内的家电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享受相关比例折扣。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七、参与企业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可会同相关单位征集参与企业，报省商务厅备案。参与企业名单通过市州商务部门官网和服务机构 APP 向社会公告。

1.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的专业家电连锁销售企业、综合性大型零售企业、家电生产企业（销售机构）均可参与本次活动。

2.参与企业须依法登记注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参与企业应提供废旧家电估值、交易、回收、换新全链路和“送装拆收”一体化服务，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具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机制。网点应辐射到县（市、区）或具有配送到乡、镇的能力。

4.参与企业应在活动开始前向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近期

参与活动商品的单台平均成交价格，并承诺活动期间商品销售价格不超过平均成交价格。

5.鼓励参与企业提供配套优惠活动。

八、消费者参与规则

1.消费者在湖南省 14 个市州公布的符合条件的参与家电零售商户购买补贴范围内家电即可享受。

2.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应当单独支付结算，销售发票须开具给消费者本人。

3.如发生退货情形，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以后，由参与商户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国库。

4.消费者交售的废旧家电应有机壳、电机（压缩机）、线路板、供电电源等核心部件，回收价格由消费者与销售企业（回收企业）协商确定。

九、活动要求

1.各市州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渠道，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家电以旧换新。统筹处理好“交旧”和“换新”的关系，督促参与企业将回收的废家电交与正规拆解企业。

2.节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全省统一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各市州不得使用财政资金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不得另设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

3.鼓励各市州以“企业叠加让利”方式，创新活动模式，指导

本地区制造、销售企业以及金融机构同步叠加优惠活动，提高活动吸引力，扩大活动覆盖范围。

4.各市州需保证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用资金。本次活动的资金使用情况将作为今后活动和相关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考虑因素。

十、其他说明

1.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形，活动主办方根据实际情况对活动规则进行变更或调整，相关变更或调整将公布在活动页面上或以合适的方式及时通知。各市州设立节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咨询渠道，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伪造、编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截留、挪用、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本补贴方案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3

2024 年湖南省加力支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政策期满即止）。

二、补贴对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消费者：

1. 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的个人消费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活动时间内，在湖南省内的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交回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交回旧车时间以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出具的电动自行车回收证明时间为准，购买新车的时间以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除外）开具时间为准。
3. 新车在补贴适用时间内按规定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上牌手续。
4. 交售旧车的个人消费者，须与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为同一人。
5. 按程序成功申报并经审查要件齐全属实。

三、补贴标准

1.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按照申报补贴材料的相关要求和申报渠道主动予以申报，并按程序审核通过后，对每辆新车给予500元定额资金补贴。每个消费者活动期间享受1次补贴。

2.每交售1辆旧车的，限补助其购买的1辆新车，鼓励消费者“早交售、早补贴”。活动期间，每辆旧车仅限转出并参与1次补贴申领，参与者不得通过虚假交易等任何方式规避限制，在活动期间已申领过补贴的旧车，不得再次申领。

3.本补贴政策所指的电动自行车新车，是指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即：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四、补贴申领要求

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应于2025年1月10日24时前进入我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网上申报系统（进入方式另行发布），清晰、完整、准确提交以下材料。

- 1.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个人消费者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 2.购买新车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除外）照片。
- 3.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个人消费者有效银行借记卡账号双面照片、开户行信息。
- 4.购买新车的整车编码、蓄电池类型（锂离子蓄电池或铅酸

蓄电池)。

5.带号牌的新车照片。

6.交售旧车的上牌信息截图或照片、回收证明(见附件)。

回收证明由电动自行车销售的商户出具并加盖公章,仅回收带号牌号码的旧电动自行车,不带号牌号码的旧电动自行车不在补贴范围之内,不得出具回收证明。

7.交售旧车的整车编码、蓄电池类型(锂离子蓄电池或铅酸蓄电池)。

鼓励各类支付平台、电商平台等加强政策宣传,并在其首页设置政策申报链接,方便消费者参与活动。若逾期未申报、申报材料不齐全、申报材料不清晰的,均不予受理。

五、补贴审核程序

1.各市州商务部门细化审核程序和层级,会同公安、税务部门等有关单位,自申报对象按期提交齐全、清晰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核。申报对象可适时查看网上审核情况。

2.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报对象,将在网上审核通过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发放补贴资金。

3.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申报对象,由各市州商务局会同本地公安、税务部门在网上审核时予以说明。

六、建立商户负面清单制度

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的商户如存在以下等行为,消费者可反

映至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职能进行处置或移交相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商户不得继续参与本次活动。

1.对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

2.消费者在商户购买的新车不能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上牌手续。

3.未设有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暂存废旧车辆和蓄电池的区域。

七、有关工作要求

1.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要统筹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纳入“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安排，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对消费者给予叠加优惠。

2.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设立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咨询渠道，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以旧换新政策惠民利民，助推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

3.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税务主管部门，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禁止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以各种方式骗取补贴资金行为，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本补贴方案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回收证明

附件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回收证明

(第一联, 车主留存)

企业名称:

编号: (企业自主编号)

车主姓名		车主身份证号码	
车主联系电话		车主户籍地区县	
车辆牌照号码		车辆整车编码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情况该证明无效: 1.未填写车辆牌照号码, 2.车辆牌照号码不在车主本人名下, 3. 车主、车辆信息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信息无法匹配。

(盖骑缝章处)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回收证明

(第二联, 企业留存备查)

企业名称:

编号: (企业自主编号)

车主姓名		车主身份证号码	
车主联系电话		车主户籍地区县	
车辆牌照号码		车辆整车编码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情况该证明无效: 1.未填写车辆牌照号码, 2.车辆牌照号码不在车主本人名下, 3. 车主、车辆信息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信息无法匹配。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工业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印发